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兵役法施行法 EN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國防部 > 兵役目

第 45 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者，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，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；其原無工作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，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，並輔導就業。

二、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，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，資送回鄉。

四、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，由政府安養之。

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，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；第二款就學事宜，由教育部主管；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，由國防部主管；第四款安養事宜，由內政部主管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，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，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辦理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